

证券代码：430416

证券简称：地林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章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 1.6 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 1.6 条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 1.10 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	第一章第 1.10 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支部。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

<p>职责。党支部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决策程序前置。</p>	<p>责。党支部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集体决策程序前置。</p>
<p>第二章第 2.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p>	<p>第二章第 2.2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三章第二节第 3.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章第二节第 3.2.3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三章第二节第 3.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三章第二节第 3.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批准的其他情形。</p>
<p>第三章第二节第 3.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p>	<p>第三章第二节第 3.2.5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p>

<p>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章第一节第 4.1.4 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章第一节第 4.1.4 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 4.1.3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章第一节第 4.1.8 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第一节第 4.1.8 条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第一节第 4.1.9 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第一节第 4.1.9 条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第 4.1.7 条和第 4.1.8 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章第一节第 4.1.13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p>	<p>第四章第一节第 4.1.13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p>

<p>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四章第五节第 4.5.3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四章第六节第 4.6.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前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p>	<p>第四章第六节第 4.6.5 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前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p>

<p>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 4.6.2 条、第 4.6.3 条规定表决。</p>	<p>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中国证监会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 4.6.2 条、第 4.6.3 条规定表决。</p>
<p>第四章第六节第 4.6.7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四章第六节第 4.6.7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十章第二节第 10.2.4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 1010 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十章第二节第 10.2.4 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二）通知、公告债权人；（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五）清理债权、债务；（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十章第二节第 10.2.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p>	<p>第十章第二节第 10.2.6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p>

<p>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修订公司章程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地林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